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。除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外，原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未发生改变，变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成富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世权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 珈

2021 年 6 月 21 日